

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10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发行人”或“公司”）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重点问题

问题一：申请人本次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及偿债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格，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答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

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加的需求。

一、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一) 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PTA及聚酯涤纶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现已形成“PTA—聚酯—纺丝—加弹”产业链一体化的经营格局，主要产品包括PTA、聚酯切片、FDY、POY、DTY。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主营业务收入	1,168,336.34	-30.27%	3,010,809.16	5.30%	2,859,244.33	21.16%	2,359,874.65	-0.51%
其他业务收入	56,942.21	27.17%	170,275.46	122.99%	76,361.69	195.55%	25,836.80	68.85%
合 计	1,225,278.56	-28.78%	3,181,084.62	8.36%	2,935,606.02	23.05%	2,385,711.45	-0.07%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23.05%、8.36%，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PTA产能扩大导致的产销量增加；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8.78%，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跌。

2、2015-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未来三年，公司将贯彻稳健经营策略，在稳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的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平台的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开发新产品，扩大公司产能，提升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提高完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水平，优化产品结构，重点发展差别化、功能化、新型聚酯纤维高端产品，强化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增强在国内同行业中规模、质量、品种和成本方面的优势地位。根据上述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发展规划。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发展规划如下：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芳烃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057,023万元，拟在宁波石化经济技

术开发区建设年产 200 万吨芳烃项目，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

经过十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PTA—聚酯—纺丝—加弹”产业链一体化和规模化的经营格局，成为全国石化—化纤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虽然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但其生产所需的芳烃原料主要来自市场采购，制约了企业的发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年产 200 万吨芳烃项目，是公司向产业链上游进行整合的重要举措。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巩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的基础上，优化产品结构，同时将产业链向上游行业延伸，从而强化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有助于降低公司产品成本，保证稳定的原料供应，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

（2）公司主要业务的发展规划

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制定了“纵横双向十字型发展战略”，即纵向不断向上游延伸拓展产业链，横向不断研发新型化纤产品，提升差别化率。在国家产业政策引导下，公司根据国内外化纤行业的现状、发展趋势以及自身条件，以化纤行业为依托，逐步向上游石化行业扩张，推进产业链一体化构建，在已经成为“国内中高端服用和家装用涤纶长丝市场”前三强之一的、具有持续创造价值能力的全国石化—化纤龙头企业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强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根据聚酯涤纶行业的发展趋势，迎合市场对新产品的需求，积极开拓细分市场，建立健全满足功能化、高质量、多用途产品的开发和生产体系；继续巩固粗旦市场的领先地位，重点开发涤纶超细旦纤维、健康环保多功能纤维以及用于针织面料的高规格涤纶丝；进一步研究开发连续聚合、废产品回收、废渣液环保处理等新技术，并继续将产业链向上游延伸，以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根据公司近年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 23.05% 和 8.36%，绝对额分别增长 549,894.57 万元和 245,478.60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迅速提高。

（3）2015-2017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金额

根据 2012-2014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 15.47% 测算，2015-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预测分别为 3,673,278.65 万元、4,241,627.52 万元和 4,897,914.29 万元。¹

(二)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1、测算依据

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的相关规定，选取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会计科目期末余额作为计算数据；以 2012-2014 年度前述科目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百分比作为权数，分别按照 2015-2017 年预计营业收入计算当期资产、负债主要科目期末余额，进而计算当期流动资金需求规模。

2、测算结果

根据公司的营业收入预测，并按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测算 2015-2017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值	2015 年度 (预测)	2016 年度 (预测)	2017 年度 (预测)
营业收入	2,385,711.45	2,935,606.02	3,181,084.62	2,834,134.03	3,673,278.65	4,241,627.52	4,897,914.29
应收票据	864,322.08	1,153,943.57	565,688.45	861,318.04	1,116,341.40	1,289,067.58	1,488,518.85
应收账款	36,736.92	61,069.86	15,239.57	37,682.12	48,839.23	56,395.89	65,121.76
预付账款	209,685.85	261,927.86	82,926.50	184,846.74	239,577.09	276,645.71	319,449.78
存货	174,441.31	202,469.42	183,637.31	186,849.34	242,172.64	279,642.85	322,910.66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1,285,186.16	1,679,410.72	847,491.83	1,270,696.24	1,646,930.35	1,901,752.03	2,196,001.04
应付票据	440,751.81	492,459.70	578,332.85	503,848.12	653,030.00	754,070.22	870,743.90
应付账款	134,594.73	168,216.03	345,929.81	216,246.86	280,274.31	323,639.82	373,715.06
预收账款	20,230.91	10,437.24	17,167.84	15,945.33	20,666.50	23,864.13	27,556.52
经营性流动	595,577.46	671,112.97	941,430.50	736,040.31	953,970.82	1,101,574.17	1,272,015.48

¹本营业收入预测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值	2015 年度 (预测)	2016 年度 (预测)	2017 年度 (预测)
负债小计							
营运资金占用规模	689,608.70	1,008,297.74	-93,938.66	534,655.93	692,959.54	800,177.86	923,985.56
未来三年营运资金增加	-	-	-	-	-	-	389,329.63

注：应收票据为公司财务报表账面金额加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

经测算，以 2012-2014 年各期末流动资金规模为基础，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需新增流动资金规模为 389,329.63 万元。

二、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一)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和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4.63%	71.63%	66.79%	62.24%
利息支出	15,785.47	52,265.42	40,674.82	24,369.61

2012-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85,711.45 万元、2,935,606.02 万元、3,181,084.62 万元，呈现出逐年增长的趋势，并且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芳烃项目的投产，预计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将大幅度增长。

公司营业规模的快速扩张，对资产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使公司采用加大财务杠杆增加负债的方式来满足业务扩张的资金需要，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不断提高，从 2012 年末的 62.24%，提高到 2015 年 6 月末的 74.63%，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公司拥有石化、化纤两大产业，二者皆属于“资金密集型+重资产型”行业，具体在财务指标上体现为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是由石化（PTA、芳烃）及聚酯涤纶行业投资规模大、营运资金需求高等行业特点决定的。石化（PTA、芳烃）及聚酯涤纶行业毛利率相对较低，若要获得较

高的净资产收益率，需要使用财务杠杆，以提高经营规模，带来利润绝对额的增加。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使得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较快，201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达到52,265.42万元，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桐昆股份	50.64%	49.97%	54.19%	45.60%
	恒逸石化	72.77%	73.76%	69.03%	67.10%
	荣盛石化	74.63%	71.63%	66.79%	62.2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相比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所处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高。为了加快企业的发展，桐昆股份和恒逸石化都提出了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来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其中桐昆股份补充流动资金9亿元，恒逸石化补充流动资金10亿元。

（二）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短期借款	10,949,705,971.44	9,312,877,700.77	9,444,040,204.21	6,661,281,665.33
长期借款	125,000,000.00	979,040,000.00	1,159,560,482.66	1,557,387,750.00
应付债券	844,357,694.38	995,072,954.66	-	-
合 计	11,919,063,665.82	11,286,990,655.43	10,603,600,686.87	8,218,669,415.33
占总资产的比例	34.31%	36.80%	37.38%	34.65%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已经较多的利用长短期借款和发行公司债券筹集运营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借款金额较大，2015年6月末借款金额达到119.19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达到34.31%，并且资产负债率达到74.63%，进一步采用借款的方式增加运营资金受到限制，因此需要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

（三）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和经济性

1、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已达74.63%，发

行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科目累计金额已达 119.19 亿元，并且外部借款产生了大额的财务费用，拖累上市公司业绩。

目前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以信贷融资和发行债券补充流动资金的能力相对较弱。为了能够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的状况，发行人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部分资金来解决流动资金不断增长的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2、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整合内部资源，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实现了稳步发展，但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制约了公司的投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已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公司未来发展的障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适当补充流动资金将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发展潜力。

根据 2015 年 8 月 26 日央行调整后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基准利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4.60%，据此测算补充流动资金后每年可节省财务费用 4,600 万元，按 25% 的所得税税率计算，所节约的财务费用在本次发行后可增加公司净利润 3,450 万元。

综上所述，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部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是必要和可行的。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定量测算假设依据、测算过程、公司借款情况以及发行人公告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将发行人资产负债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对比。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满足未来三年营运资金增加的需求，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未来三年发行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补充流动资金与发行人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

关规定，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发行人的利息支出压力，提升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二：申请人报告期内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海南逸盛存在委托贷款和借入资金、与向控股股东荣盛控股存在临时借入资金。请申请人（1）结合自身业务产能利用情况等，说明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占比较高的必要性和公允性；（2）说明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和公允性；（3）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情况，并对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出具核查意见。

答复：

一、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占比较高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一）向关联方采购 PTA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对苯二甲酸（PTA）和聚酯纤维（涤纶）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已形成“PTA-聚酯-纺丝-加弹”产业链一体化和规模化的经营格局，其中在 PTA 产业的布局由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和参股公司浙江逸盛、海南逸盛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聚酯生产所需的 PTA 以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采购为主，以从参股公司海南逸盛、浙江逸盛及其他非关联方采购部分 PTA 作为补充。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参股公司采购 PTA 的合计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14%、2.96%、1.83%及 6.2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海南逸盛	PTA	-	-	50,188.29	21.06%	13,342.46	10.14%	-	-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恒逸贸易	PTA	-	-	18,852.80	7.91%	79,816.45	60.64%	381,318.60	65.80%
浙江逸盛	PTA	83,108.44	87.04%	-	-	2,163.55	1.64%	3,247.09	0.62%
合计		83,108.44	87.04%	69,041.09	28.97%	95,322.46	72.42%	384,565.69	66.42%

注：海南逸盛、浙江逸盛、恒逸贸易均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分别持有海南逸盛、浙江逸盛、恒逸贸易 37.50%、30%、30% 的股权，恒逸贸易为浙江逸盛的 PTA 销售公司。

1、向关联方采购 PTA 的必要性

(1) 发行人自身 PTA 产品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从参股公司采购 PTA 有利于满足发行人自身聚酯生产对 PTA 的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 PTA 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如下：

期间	产能 (万吨)	产量 (吨)	产能利用率	自用 (吨)	销量 (吨)	产销率
2015年1-6月	290	2,159,956.60	74.48%	288,130.69	1,980,685.31	105.82%
2014年度	525	4,310,810.54	82.11%	714,954.80	3,863,860.53	107.45%
2013年度	475	3,942,987.79	83.01%	640,740.10	2,942,253.45	89.10%
2012年度	225	2,190,850.71	97.37%	162,662.50	2,093,572.14	103.22%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 PTA 产能规模的扩大以及行业的持续低迷，发行人的 PTA 产能利用率有一定程度下降，但 PTA 产品的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逸盛大化生产的 PTA 产品在满足市场需求后，还不能完全满足发行人自身聚酯生产对 PTA 的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参股公司以及其他非关联方采购部分 PTA 产品来满足自身聚酯生产对 PTA 的需求；

(2) 海南逸盛、浙江逸盛均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从参股公司采购 PTA，一方面有利于参股公司的 PTA 销售，另一方面也可以使发行人以投资收益的方式获得 PTA 环节的利润；

(3) 发行人从参股公司采购 PTA 有利于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供应的稳定，降低交易成本，便于发行人的供应链管理；

(4) 发行人与浙江逸盛有长期合作经验，各方在生产的安排、供货的及时性、产品输送等方面便于协调统一，从而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①由于运输距离较近，发行人从浙江逸盛采购 PTA 比较方便、快捷，便于发行人合理安排生产；

②双方在 PTA 物流方面采用了槽罐车输送技术，该技术可以减少 PTA 在装卸过程中的人工费用以及降低 PTA 在装卸、输送过程中的损耗和污染，与其他使用袋装运输的企业相比，可节省包装袋成本和打包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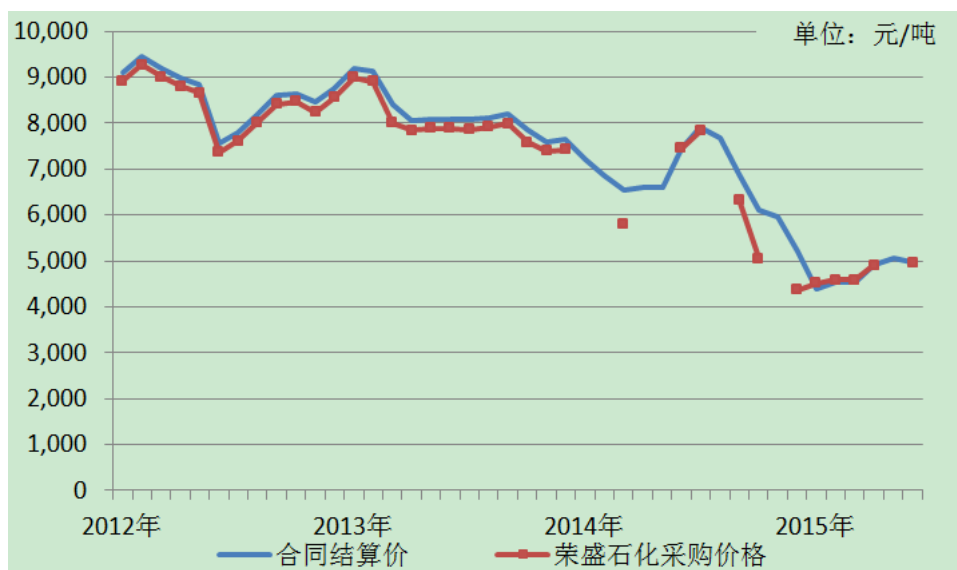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聚酯涤纶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 PTA 的需求增加，向参股公司采购 PTA 是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参股公司的优势资源，保证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降低生产成本，巩固发行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是必要的。

2、向关联方采购 PTA 的公允性

PTA 作为大宗商品，有期货市场、合同货市场和现货市场，交易价格公开、透明。合同货市场是指 PTA 生产企业与下游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明确合同主要条款，实际结算价则以主要 PTA 生产企业（浙江逸盛、恒力石化、翔鹭石化等）月末公布的合同结算价为基准，根据采购量及合同的执行情况给予一定的商业折扣。合同货市场为 PTA 生产企业销售 PTA、聚酯涤纶生产企业采购 PTA 的主要方式。

(1) PTA 销售定价政策：海南逸盛、浙江逸盛、恒逸贸易对其关联客户和非关联客户的 PTA 销售定价政策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PTA 采购价格与浙江逸盛、恒逸贸易的合同结算价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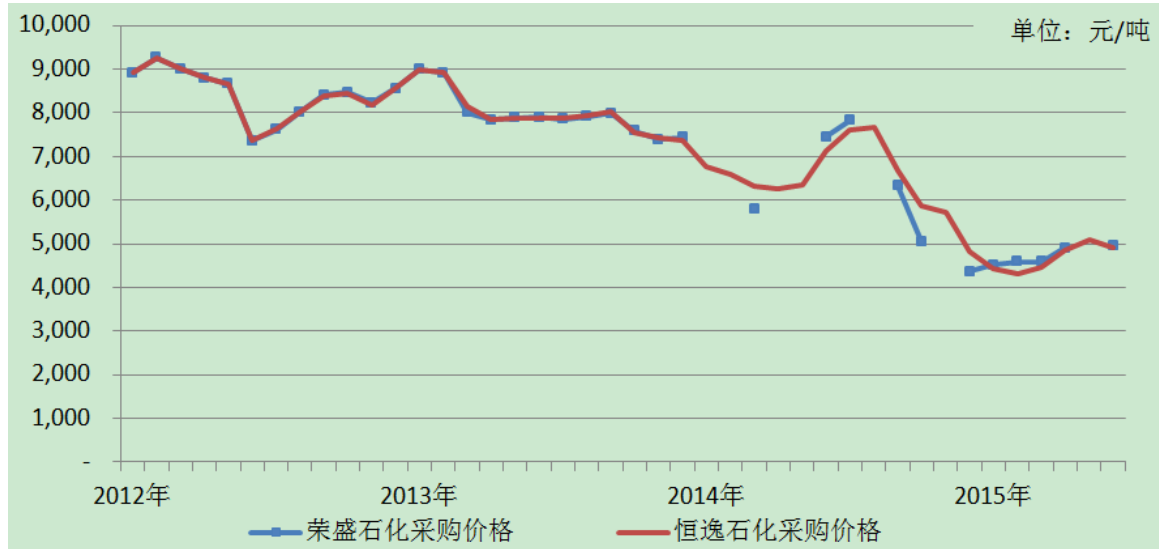
注：荣盛石化采购价格指荣盛石化每月向供应商采购 PTA 的均价，其中 2012-2014 年采购价格为荣盛石化向恒逸贸易的采购价格，2015 年 1-6 月采购价格为荣盛石化向浙江逸盛的采购价格。

从上图可以看出，荣盛石化向浙江逸盛、恒逸贸易的 PTA 采购价格与浙江逸盛、恒逸贸易的合同结算价差异较小，差异的主要原因为：①荣盛石化因采购量较大浙江逸盛、恒逸贸易在合同结算价的基础上给予荣盛石化一定的商业折扣；②个别月份的商业折扣在后面月份结算，使得后面月份的采购价格与合同结算价的差异相对较大；③如荣盛石化采用超过合同约定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需支付相应期限的利息，使得采购价格提高。

经核查，海南逸盛、浙江逸盛、恒逸贸易通常于每年年末与主要客户签订下一年度的 PTA 购销合同，与主要客户明确下一年度的 PTA 购销数量、价格确定方式（含商业折扣幅度）、付款方式、交货地点等主要条款，而实际结算价则以月末公布的合同结算价为基准，根据采购量及合同的执行情况给予一定的商业折扣。海南逸盛、浙江逸盛、恒逸贸易对其关联客户和非关联客户的 PTA 销售定价政策一致。

(2) 海南逸盛、浙江逸盛、恒逸贸易对其关联客户和非关联客户的实际 PTA 销售价格差异较小

以浙江逸盛、恒逸贸易向荣盛石化、恒逸石化的 PTA 销售价格为例，报告期内，浙江逸盛、恒逸贸易向荣盛石化、恒逸石化的 PTA 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注：荣盛石化、恒逸石化采购价格指荣盛石化、恒逸石化每月向供应商采购 PTA 的均价，其中 2012-2014 年采购价格为荣盛石化、恒逸石化向恒逸贸易的采购价格，2015 年 1-6 月采购价格为荣盛石化、恒逸石化向浙江逸盛的采购价格。

从上图可以看出，浙江逸盛、恒逸贸易对荣盛石化、恒逸石化的 PTA 销售价格差异较小。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受上述商业折扣结算时间、付款方式利息的影响，价格差异相对扩大。

经核查，海南逸盛、浙江逸盛、恒逸贸易对其关联客户和非关联客户的 PTA 销售价格差异较小，不存在定价显失公允的情形。

(3) 海南逸盛、浙江逸盛、恒逸贸易均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如果关联交易价格低于公允价格，会损害海南逸盛、浙江逸盛、恒逸贸易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果关联交易价格高于公允价格，则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二) 向关联方接受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运输服务的合计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0%、1.24%、1.19% 及 1.2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	关联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荣通物流	运输	15,869.31	99.00%	45,129.81	98.61%	30,996.91	76.68%	1,283.31	5.49%
荣坤物流	运输	-	-	-	-	8,996.08	22.26%	21,641.84	92.51%
合计		15,869.31	99.00%	45,129.81	98.61%	39,992.99	98.94%	22,925.15	98.00%

1、向关联方接受运输服务的必要性

(1) 荣通物流、荣坤物流的基本情况

①荣通物流

荣通物流于 2004 年 10 月 21 日在杭州市萧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181000032689。荣通物流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尹俊贤，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 98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 项、2.2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一般经营项目：承办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经销：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物业服务”。荣盛控股、杭州升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荣通物流 70%、30% 的股权。

②荣坤物流

荣坤物流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在杭州市萧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181000169454。荣坤物流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尹俊贤，住所为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 98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经销：钢材”。荣通物流、大连景顺物流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荣坤物流 50%、50% 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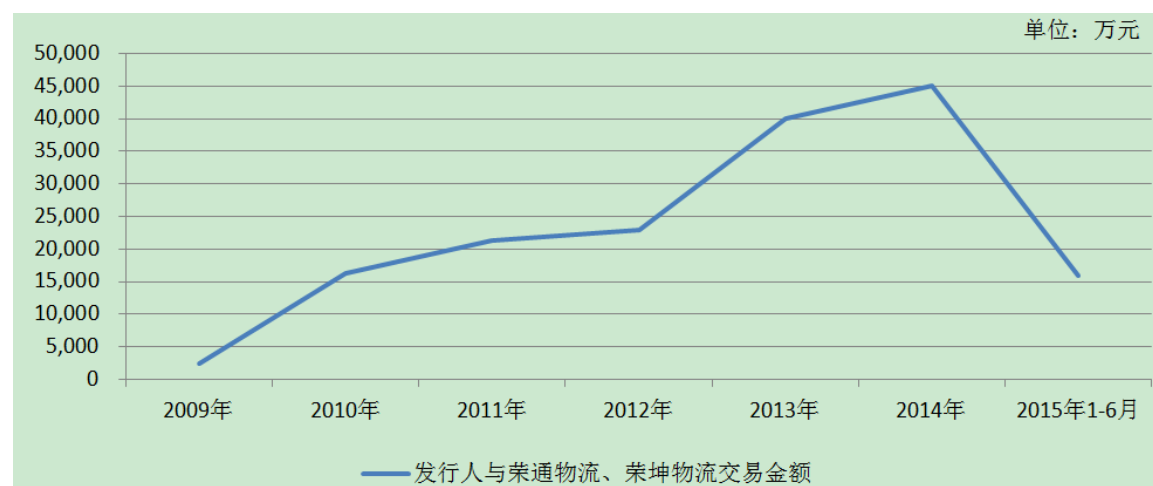
(2) 荣通物流、荣坤物流的业务情况

荣通物流、荣坤物流主要从事 PTA、MEG 等石化产品的运输服务。报告期内，荣通物流、荣坤物流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2%、78.33%、67.69%、69.14%。报告期内，荣通物流、荣坤物流的其它客户还有海南逸盛、浙江逸盛、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贸易分公司、杭州新陕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提供 PTA、液化天然气等的运输服务。

（3）发行人与荣通物流、荣坤物流交易金额变化情况及原因

自 2009 年以来，发行人接受荣通物流、荣坤物流运输服务的合计金额变化情况如下：



2010 年，发行人接受荣通物流、荣坤物流运输服务的合计金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 PTA 项目投产后，逸盛大化将 PTA 产品销售相关的运输业务外包给荣通物流、荣坤物流。此后，随着逸盛大化 PTA 产销规模的逐步扩大以及发行人聚酯产能扩大导致的原材料 MEG 采购需求增加，发行人接受荣通物流、荣坤物流运输服务的合计金额也逐步增长。

为减少与荣通物流的关联交易，增加关联交易的透明度，逸盛大化将改变与荣通物流的 PTA 产品运输外包方式，逸盛大化改为直接与海运、陆运的承运方、港口公司等结算，荣通物流不再作为总承运商，改为为逸盛大化的 PTA 产品销售提供物流管理服务，逸盛大化按荣通物流所提供服务的业务额的一定比例支付物流管理费用。改变 PTA 产品运输外包方式后，逸盛大化与荣通物流、荣坤物流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将大幅下降。

（4）发行人向关联方接受运输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

①运输生产过程是一个点多、线长、面广、流动、分散、多环节、多工种的

联合作业过程，发行人将工作相对较为繁琐、工作流程较为复杂的运输服务打包外包给荣通物流、荣坤物流，有利于发行人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同时也有利于发行人加强供应链管理、提高生产经营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另外，荣通物流除为发行人提供石化产品运输外，还为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贸易分公司、杭州新陕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液化天然气等运输服务，且业务规模未来可能将逐步扩大。上述液化天然气等运输服务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关；

②石化产品运输专业性强，石化产品物流不仅要满足一般货物的物流条件，严防超载、超速等危及运输工具安全的情况发生，还要根据石化产品的物理和化学性质，满足特殊的物流条件，其专业性主要表现为业务专营、车辆专用、存储专区、人员专业等要求。荣通物流、荣坤物流具备专业的运输设备、专业人员及丰富的石化产品物流经验，有利于保障发行人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的稳定，控制物流风险；

③受天气原因、人为因素、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石化产品运输存在发生运输事故的风险。另外，石化产品作为一种特殊品类，在道路运输中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将石化产品运输业务外包给专业的荣通物流、荣坤物流处理可以有效隔离风险，避免发行人及其股东受到运输行业自身特有风险的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荣通物流、荣坤物流为发行人提供 PTA、MEG 等产品/原材料的运输服务，发行人 PTA 产品销售、MEG 原材料采购相关的运输业务基本外包给荣通物流、荣坤物流，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PTA、MEG 等产品/原材料作为石化产品，对储存和运输有特殊的要求，而荣通物流、荣坤物流在 PTA、MEG 运输等方面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相应的运输能力，与发行人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荣通物流、荣坤物流提供运输服务，有利于发行人获得专业化的产品/原材料运输一条龙服务，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提高生产经营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控制运输风险，因此该项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2、向关联方接受运输服务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荣通物流、荣坤物流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原材料 MEG 采购的运输服务和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提供 PTA 产品销售的运输服务。

(1) MEG 原材料运输的定价方式及公允性

①定价方式

发行人与荣通物流的 MEG 运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荣通物流根据发行人运量大、长期合作的情况给予发行人一定的价格优惠。

②公允性

报告期内，MEG 采购的运输服务价格保持稳定。MEG 运输采用槽罐车方式，距离为宁波港口到荣盛石化及其子公司位于萧山的工厂。荣通物流自备沃尔沃、斯堪尼亚、豪沃等大型槽罐半挂车辆，发行人的 MEG 运输基本上由荣通物流自有车队完成。在出现荣通物流运力不能满足发行人的需求时，荣通物流需委托其他非关联方物流公司完成运输。报告期内，MEG 采购的运输服务价格具体情况及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受托运输单位	货物名称	时间	运量	装货地点	卸货地点	运费单价
荣通物流	MEG	2012.01.01-2012.12.31	委托方 MEG 各罐日液位不低于 4 米	宁波青峙码头装车台(或其他双方认可的装货点)	荣盛石化工厂内的 MEG 储存罐	50 元/吨
荣通物流	MEG	2013.01.01-2013.12.31	委托方 MEG 各罐日液位不低于 4 米	宁波青峙码头装车台(或其他双方认可的装货点)	荣盛石化工厂内的 MEG 储存罐	53 元/吨
荣通物流	MEG	2014.01.01-2014.12.31	委托方 MEG 各罐日液位不低于 4 米	宁波青峙码头装车台(或其他双方认可的装货点)	荣盛石化工厂内的 MEG 储存罐	53 元/吨
荣通物流	MEG	2015.01.01-2015.12.31	委托方 MEG 各罐日液位不低于 4 米	宁波青峙码头装车台(或其他双方认可	荣盛石化工厂内的 MEG 储存罐	53 元/吨

				的装货点)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绅士客货运输有限公司[注]	MEG	2014.01.13-2014.01.16	1,000 吨左右	宁波宁兴液化储运有限公司	盛元化纤	65 元/吨
浙江富丽达物流有限公司[注]	MEG	2014.02.08-2014.03.01	1,000 吨左右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荣盛石化	60 元/吨
绍兴恒越物流有限公司[注]	MEG	2014.02.08-2014.03.31	3,000 吨左右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荣盛石化	60 元/吨
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注]	MEG	2014.02.09-2014.03.31	2,000 吨左右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荣盛石化	60 元/吨
杭州正刚物流有限公司[注]	MEG	2014.03.13-2014.03.19	2,000 吨左右	宁波宁兴液化储运有限公司	盛元化纤	60 元/吨
绍兴恒越物流有限公司[注]	MEG	2014.05.04-2014.05.22	1,000 吨左右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盛元化纤	59 元/吨
杭州正刚物流有限公司[注]	MEG	2014.05.31-2014.06.10	2,000 吨左右	宁波宁兴液化储运有限公司	荣翔化纤	60 元/吨
绍兴恒越物流有限公司[注]	MEG	2014.05.18-2014.06.10	1,200 吨左右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盛元化纤	59 元/吨

注：系荣通物流作为甲方，委托其它非关联方物流公司为发行人运输 MEG；荣盛石化、荣翔化纤、盛元化纤同处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厂区相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荣通物流的 MEG 运输价格低于非关联方物流公司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 PTA 产品运输的定价方式及公允性

①定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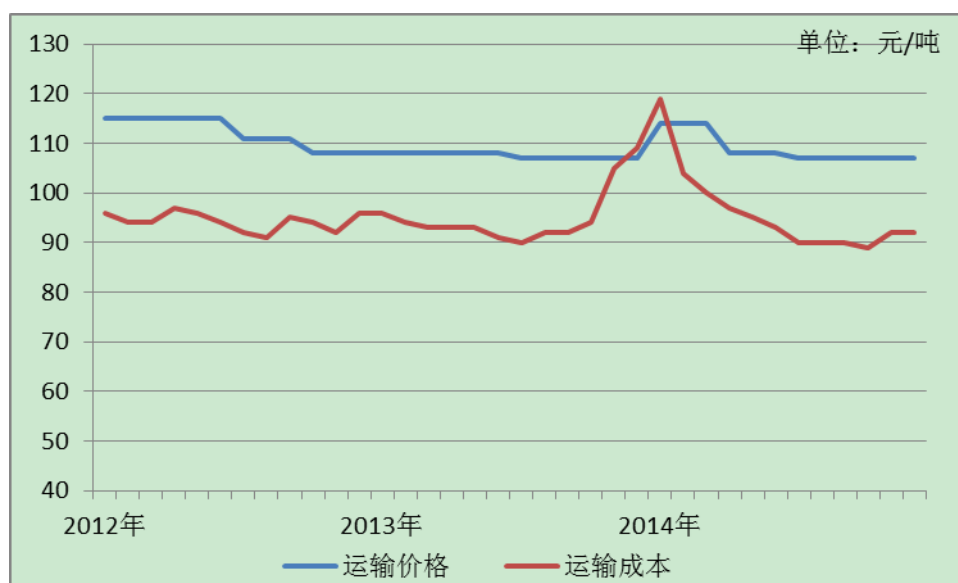
荣通物流、荣坤物流为逸盛大化提供 PTA 产品销售运输的费用包括海运费、码头费、驳船费、驳车费，有大连-乍浦、大连-江阴、大连-宁波、大连-上海、大连-张家港等多条线路，有散装、集装箱等运输方式，线路不同、客户地理位

置不同、具体情况和要求不同会导致不同客户的总运费有所差异。荣通物流、荣坤物流作为总承运商根据其海运费、码头费、驳船费、驳车费等运输成本（指荣通物流、荣坤物流委托运输公司承运及支付给港口公司的成本）、人工成本、相关费用并考虑一定的利润每季度向逸盛大化报价。逸盛大化根据线路、客户的具体情况和要求与荣通物流、荣坤物流确定 PTA 产品销售给不同客户的总运费（含各项费用明细），并根据市场行情每一个季度对运输价格进行调整。PTA 产品运输价格需经逸盛大化商务经办、销售副总、常务副总、总经理等审批通过。

荣通物流为其非关联方海南逸盛提供 PTA 产品销售运输服务也采用相同的定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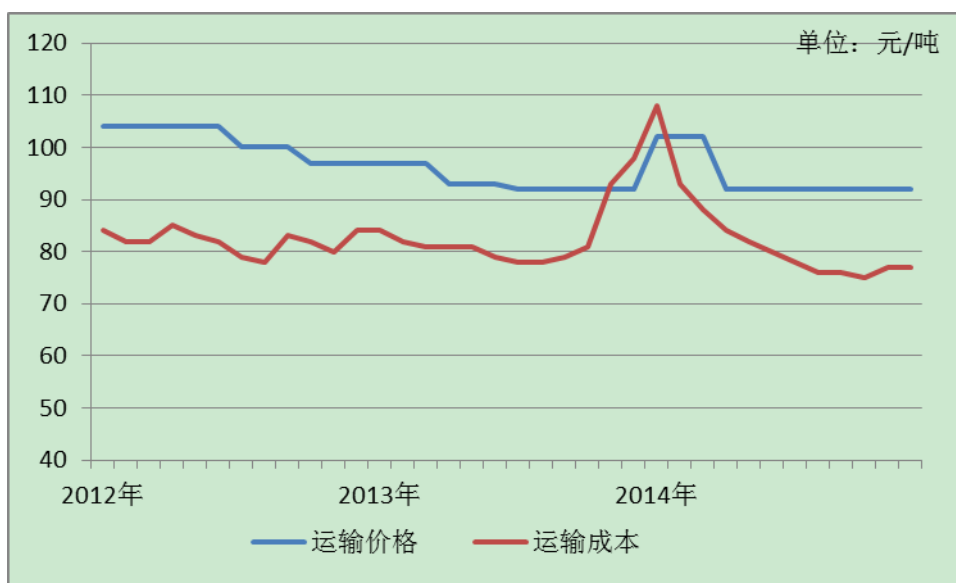
②公允性

以大连-乍浦线路（逸盛大化目前 PTA 产品运输量最大的线路）位于浙江桐乡的客户桐昆股份为例，2012-2014 年度，荣通物流、荣坤物流的 PTA 产品运输价格与其运输成本的比较情况如下：



注：上图运输价格、运输成本由海运费、码头费、驳车费三项组成，其中码头费荣通物流、荣坤物流的价格为 13 元/吨或 14 元/吨，与荣通物流、荣坤物流支付给港口公司的码头费一致；驳车费荣通物流、荣坤物流的价格为 32 元/吨，荣通物流、荣坤物流支付给承运方的驳车费成本为 28 元/吨；运输成本中的海运费波动幅度相对较大。

以大连-江阴线路（逸盛大化目前 PTA 产品运输量较大的线路）的客户三房巷为例，2012-2014 年度，荣通物流、荣坤物流的 PTA 产品运输价格与其运输成本的比较情况如下：



注：上图运输价格、运输成本由海运费、码头费、驳车费三项组成，其中码头费荣通物流、荣坤物流的价格为 12 元/吨，荣通物流、荣坤物流支付给港口公司的码头费为 11 元/吨；驳车费荣通物流、荣坤物流的价格为 18 元/吨（2013 年 1 季度及以前）或 14 元/吨（2013 年 2 季度及以后），荣通物流、荣坤物流支付给承运方的驳车费成本为 11 元/吨；运输成本中的海运费波动幅度相对较大。

从上图可以看出，荣通物流、荣坤物流对逸盛大化的运输价格略高于其运输成本，主要原因为：荣通物流、荣坤物流除上述运输成本外还需承担其他成本费用（如在各主要码头设有办事处，配备相应人员的人工成本；办理运输过程中的各项具体事务发生的相关费用）；上述运输价格考虑了运输过程中一定的风险系数和风险费用等，荣通物流、荣坤物流不得因包括但不限于物价的上涨及政策性调整等任何因素为由提前解除、终止合同；荣通物流、荣坤物流的报价为按季度报价，海运费价格波动较大，其还面临海运费成本上升的风险；荣通物流、荣坤物流报价时考虑了合理利润。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荣通物流、荣坤物流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原则确定运输价格，承担经营风险，运输价格在运输成本的基础上按市场化原则合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三）向关联方采购蒸汽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蒸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	关联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三元热电	蒸汽	-	-	427.66	100%	518.89	100%	1,106.75	100%

1、向关联方采购蒸汽的必要性

2007年4月13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浙发改能源〔2007〕252号》同意《杭州市萧山区热力规划》作为萧山区热源建设和发展集中供热的依据。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编制的《杭州市萧山区热力规划》按照经济区划和热负荷集中程度、热电企业的供热范围将全区分为4个供热区，并根据负荷分布和增长情况规划改扩建和新建热电联产项目。在热电厂供热范围内，规划热用户原则上在原有管网系统延伸扩展或敷设专线管道，不变更原有供热系统。萧山区中、远期（2006~2020年）共规划13个热源点，每个热源点都有各自的供热半径。发行人所处的萧山区益农镇在三元热电的供热范围内，从三元热电采购蒸汽，可以最大程度减少铺管费用和损耗。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蒸汽全部采购自三元热电。目前，发行人冬春季蒸汽需求量少，自制余热蒸汽能满足需要，不需要向外采购，夏秋季蒸汽需求量大，自制余热蒸汽不能满足的部分仍将向三元热电采购。三元热电所供蒸汽稳定可靠，有助于保障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蒸汽的稳定供应，该项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2、向关联方采购蒸汽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三元热电的蒸汽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报告期内，三元热电的蒸汽主要供应给荣盛石化及其子公司和三元控股及其子公司（三元控股系三元热电控股股东）并且价格保持一致。报告期内，三元热电的蒸汽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荣盛石化	-	144.04	155.54	198.38
三元控股	150.00	153.81	166.18	186.97

受生产资料价格下降影响，三元热电对荣盛石化、三元控股的蒸汽年度销售

均价呈下降趋势。三元热电对荣盛石化、三元控股的蒸汽销售价格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二、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一）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666,128.17 万元、944,404.02 万元、931,287.77 万元及 1,094,970.6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713.75 万元、121,145.95 万元、84,578.14 万元、169,131.86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155,738.78 万元、115,956.05 万元、97,904.00 万元及 12,5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24%、66.79%、71.63% 及 74.6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同时也面临着较大的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压力。发行人作为荣盛控股的核心子公司，基于做大做强上市公司的目的，荣盛控股在有资金盈余的情况下无偿对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向发行人出借资金，可以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满足发行人自身业务快速发展的部分临时资金需求，是必要的。

海南逸盛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为 PTA 及聚酯瓶片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南逸盛提供委托贷款，可以推动其 PTA 项目的开发建设、解决其项目开发建设期所需的流动资金、保障其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巩固发行人产品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是必要的。

2013 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逸盛投资向海南逸盛借入资金 20,000.00 万元，满足了临时资金需求，是必要的。

（二）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公允性

1、与荣盛控股资金拆借

2013 年度发行人累计向荣盛控股临时借入资金 143,500.00 万元，累计归还 143,500.00 万元。

2014 年度发行人累计向荣盛控股临时借入资金 413,599.00 万元，累计归还 413,599.00 万元。

2015年1-6月发行人累计向荣盛控股临时借入资金456,429.47万元,累计归还112,729.53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荣盛控股暂借款本金343,699.94万元,利息40.65万元。

除2015年1-6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金石化向荣盛控股借入资金17,000.00万元支付利息40.65万元(中金石化按荣盛控股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共3笔,利率分别为5.355%、5.355%、6.20%)外,发行人向荣盛控股临时借入资金未支付资金占用费,节约了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向海南逸盛提供委托贷款

2012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逸盛投资通过银行向海南逸盛提供委托贷款80,000.00万元。

2013年度逸盛投资通过银行向海南逸盛提供委托贷款40,000.00万元。

2015年1-6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通过银行向海南逸盛提供委托贷款50,000.00万元。

逸盛投资委托贷款借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或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或15%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放款日期	放款金额	年利率	备注
2012.04.20	30,000.00	6.56%	利率按2011年7月7日起执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6.56%执行
2012.08.15	25,000.00	6.56%	
2012.08.29	25,000.00	6.56%	
小计	80,000.00	-	-
2013.08.13	25,000.00	6.90%	利率按2012年7月6日起执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6.00%上浮15%执行
2013.08.29	15,000.00	6.90%	
小计	40,000.00	-	-
2015.03.01	10,000.00	6.16%	利率按2014年11月22日起执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5.60%上浮10%执行
2015.04.03	20,000.00	5.885%	利率按2015年3月1日起执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5.35%上浮10%执行
2015.06.18	20,000.00	5.61%	利率按2015年5月11日起执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5.10%上浮10%执行

小 计	50,000.00	-	-
-----	-----------	---	---

另外，海南逸盛另一主要股东浙江逸盛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委托贷款，剩余股东以其所持全部股权质押作为其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的担保。因此，该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与海南逸盛资金拆借

2013 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逸盛投资向海南逸盛借入资金 2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日期	年利率	备 注
2013.03.22	5,000.00	2013.04.18	6.60%	利率按 2012 年 7 月 6 日起执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6.00%上浮 10% 执行，6.60% 同时为海南逸盛当时银行贷款成本
2013.03.23	5,000.00	2013.04.18	6.60%	
2013.03.25	10,000.00	2013.04.18	6.60%	
合 计	20,000.00	-	-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逸盛投资相应支付资金占用费 92.58 万元，该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三、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相应程序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第十二条标准而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除第十二条、十三条以外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长批准；相关协议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其履行的相应程序情况如下：

时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相应程序	备注
2015年 1-6月	浙江逸盛	采购 PTA	83,108.44	是	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荣通物流	接受运输服务	15,869.31	是	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海南逸盛	销售 PX	8,335.43	是	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元纺织	销售涤纶丝	20.46	是	经董事长批准
	荣盛控股	销售电	153.85	是	经董事长批准
	恒逸贸易	房屋出租	15.00	是	经董事长批准
	荣盛控股	房屋租入	30.00	是	经董事长批准
	宁波联合	接受酒店服务	24.61	是	经董事长批准
	宁波联合 永琪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	3.68	是	经董事长批准
	海南逸盛	对外担保[注 1]	9,800.00	是	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海南逸盛		45,744.00	是	
	海南逸盛		USD 1,687.50	是	
	海南逸盛		EUR 358.42	是	
	海南逸盛	提供委托贷款	50,000.00	是	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荣盛控股	借入资金	326,699.94	是	经董事长批准[注 2]
			17,000.00	是	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荣盛控股、三元控股等	接受担保	-	是	经董事长批准[注 2]
	萧山商业 银行	接受金融服务	-	否	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4 年 度	海南逸盛	采购 PTA	50,188.29	是	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恒逸贸易	采购 PTA	18,852.80	是	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荣通物流	接受运输服务	45,129.81	是	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时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相应程序	备注
	三元热电	采购蒸汽	427.66	是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元纺织	销售涤纶丝	80.85	是	经董事长批准
	荣盛控股	销售电	395.10	是	经董事长批准
	海南逸盛	销售 PX、辅料等	16,614.80	是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恒逸贸易	房屋出租	40.00	是	经董事长批准
	荣盛控股	房屋租入	60.00	是	经董事长批准
	宁波联合	接受酒店服务	24.10	是	经董事长批准
	宁波联合永琪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	8.24	是	经董事长批准
	荣盛控股	借入资金	413,599.00	是	经董事长批准[注 2]
	萧山商业银行	接受金融服务	-	是	经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度	海南逸盛	采购 PTA	13,342.46	[注 3]	经董事长批准
	恒逸贸易	采购 PTA	79,816.45	是	经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逸盛	采购 PTA	2,163.55	是	经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荣通物流	接受运输服务	30,996.91	是	经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荣坤物流	接受运输服务	8,996.08	是	经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元热电	采购蒸汽	518.89	是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元纺织	销售涤纶丝	45.16	是	经董事长批准
	天虹纺织	销售涤纶丝	141.13	是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荣盛控股	销售电	229.82	是	经董事长批准
	恒逸贸易	房屋出租	40.00	是	经董事长批准
	荣盛控股	房屋租入	60.00	是	经董事长批准
	宁波联合	接受酒店服务	6.82	是	经董事长批准
	宁波联合	通过拍卖竞得房产	1,586.00	是	经董事长批准[注 4]
	海南逸盛	提供委托贷款	40,000.00	是	经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海南逸盛	借入资金	20,000.00	是	经董事长批准[注 2]
	荣盛控股	借入资金	143,500.00	是	经董事长批准[注 2]
萧山商业银行	接受金融服务	-	否	经董事长批准	
2012 年	恒逸贸易	采购 PTA	381,318.60	是	经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时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相应程序	备注
度	浙江逸盛	采购 PTA	3,247.09	是	经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荣通物流	接受运输服务	1,283.31	是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荣坤物流	接受运输服务	21,641.84	是	经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元热电	采购蒸汽	1,106.75	是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天虹纺织	销售涤纶丝	436.61	是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荣盛控股	销售机物料	72.47	是	经董事长批准
	荣通物流	销售机物料	60.49	是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荣坤物流	销售机物料	5.28	是	经董事长批准
	海南逸盛	销售 PX、辅料等	662.31	是	经董事长批准
	恒逸贸易	房屋出租	40.00	是	经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荣盛控股	房屋租入	60.00	是	经董事长批准
	海滨置业	资产转让	10,710.11	是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海南逸盛	提供委托贷款	80,000.00	是	经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1：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金额系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担保金额；

注 2：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如接受委托贷款）或担保，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的利息、资金使用费或担保费总额作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除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金石化向荣盛控股借入资金 17,000.00 万元支付利息 40.65 万元（中金石化按荣盛控股同期贷款利率（共 3 笔，利率分别为 5.355%、5.355%、6.20%）支付利息，借入资金事项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发行人向荣盛控股借入资金不需支付资金使用费；发行人向海南逸盛借入资金支付资金使用费 92.58 万元；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不需支付担保费；

注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参股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发行人与参股公司海南逸盛的交易当时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注 4：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金石化通过宁波新东方泰拍卖有限公司以 1,586 万元的价格竞得关联方宁波联合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北仑区戚家山街道蔚斗新村的部分房产。

发行人持有萧山商业银行 6.15% 的股份，发行人董事长李水荣担任萧山商业银行的董事，萧山商业银行为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萧山商业银行有存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除 2014 年度外，上述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2013 年度，发行人向参股公司海南逸盛采购 PTA 13,342.46 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参股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发行人与参股公司海南逸盛的

上述交易当时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按《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产生关联交易的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芳烃项目，根据目前情况合理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燃料采购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热电”）成立于1998年9月，注册资本1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兆惠，住所宁波市开发区联合区域，是上市公司宁波联合（股票代码“600051”）的全资子公司，是李水荣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宁波热电水煤浆制造分公司建有水煤浆制备厂，产能规模较大，能够满足中金石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锅炉所需的水煤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中金石化将委托宁波热电水煤浆制造分公司将煤加工成水煤浆，预计每年加工费不超过5,000万元，占中金石化采购总额的比例不超过0.20%。

（2）码头费用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峙码头”）成立于2003年9月，注册资本1,71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李水荣，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富山路8号，上市公司宁波联合（股票代码“600051”）持有其25.0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水荣先生担任其董事长，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另外，上市公司宁波港（股票代码“601018”）持有其35.00%的股权。

青峙码头拥有4万吨级及5万吨级液体化工码头各一座，陆域储罐区有各类液体化工物料储罐38个，总容量17.8万立方米。中金石化将青峙码头作为镇海码头的应急、备用码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可能会有部分原材料等通过青峙码

头接卸，从而产生码头卸货费用、储罐费等码头费用，预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占中金石化采购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0.04%。

（3）产品销售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逸盛”）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注册资本 50,042.48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方贤水，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港口路 8 号，发行人持有其 30% 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水荣先生担任其董事，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浙江逸盛是上市公司恒逸石化（股票代码“000703”）的控股子公司，恒逸石化持有浙江逸盛 70.00% 的股权。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的产品芳烃将向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参股公司浙江逸盛销售，从而产生新增关联交易，实际销售数量取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的市场情况、行业竞争情况以及相关方发展规模等因素，以实际交易时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准。

2、产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向宁波热电水煤浆制造分公司采购水煤浆的必要性

水煤浆是由大约 65% 的煤、34% 的水和 1% 的添加剂通过物理加工得到的一种低污染、高效率、可管道输送的代油煤基流体燃料。它改变了煤的传统燃烧方式，显示出巨大的环保节能优势。一方面，宁波热电水煤浆制造分公司建有专业的水煤浆制备厂，技术先进，产能规模较大，能够满足中金石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锅炉所需的水煤浆；另一方面，宁波热电水煤浆制造分公司与中金石化同处宁波市，双方距离较近，运输成本较低，且便于双方合理安排生产。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中金石化委托宁波热电水煤浆制造分公司将煤加工成水煤浆，是必要的。

（2）从青峙码头接卸原材料的必要性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中金石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等将主要通过宁波镇海码头接卸，但宁波镇海码头可能出现突发情况导致不能完全满足中金石化主要原材料等的采购需求。青峙码头为化工专用码头，在宁波镇海码头不能满足中金石化的需求时，中金石化将青峙码头作为镇海码头的应急、备用码头，从青峙码头临

时接卸原材料有利于确保中金石化主要原材料等的及时、稳定供应，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此外，青峙码头与中金石化同处宁波市，双方距离较近，运输成本较低。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中金石化部分原材料可能通过青峙码头接卸，是必要的。

（3）向浙江逸盛销售产品的必要性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的主要产品之一为芳烃，可用于下游 PTA 行业。目前发行人在 PTA 产业的布局由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参股公司浙江逸盛、海南逸盛组成。浙江逸盛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同时是上市公司恒逸石化（股票代码“000703”）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与浙江逸盛的交易系两个独立主体之间的交易行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发行人、恒逸石化及其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将产品销售给参股公司，有利于发挥发行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是必要的。

3、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主要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发行人将于日常信息披露中持续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

（1）采取市场化的定价原则

水煤浆加工费、码头费用等关联交易价格将由双方通过谈判协商确定，并确保与周边地区类似服务价格一致，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芳烃产品价格公开、透明，产品销售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按照行业惯例确定，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运作文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了进一步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子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荣盛石化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遵循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荣盛石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与荣盛石化签署协议，依法定程序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于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促使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和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进行，以保证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荣盛石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荣盛石化及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四、对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出具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内部审批记录、记账凭证、发票、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及具体交易明细，并与市场价格（如有）、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如有）进行比较、分析；查阅主要关联方的财务会计资料；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财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等；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走访募投项目实施现场，了解募投项目投产后的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物流、销售渠道等情况，核查募投项目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对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核查其必要性、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拟采取的措施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后会新增关联交易，但发行人将采取措施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除新增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业务独立性不会受到不利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的产业链将更加完整，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

到增强，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一般问题

问题三：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实现效益对照表中，部分项目承诺达产效益栏、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均未填写，也未说明原因。请申请人、会计师根据上述情况，谨慎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

答复：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0年10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3.80元，募集资金总额3,012,8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7,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915,8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160,96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99,639,04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316号）。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第二条：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第三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由董事会编制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业经发行人会计师鉴证并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1577号）。2015年4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披露情况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逸盛大化年产120万吨PTA项目、盛元化纤年产10万吨环保健康多功能纤维技改项目、盛元化纤年产10万吨超细旦差别化FDY丝和3万吨超细旦差别化DTY丝技改项目和盛元化纤年产9万吨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新型化学纤维项目的建设。由于逸盛大化年产120万吨PTA项目已于2009年4月投产并产生效益，因此在荣盛石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未再披露该项目的效益预测情况。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第六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通过与前次募集说明书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预测的相关披露内容进行逐项对照，以对照表的方式对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投资项目、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投资项目承诺效益、最近3年实际效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并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明确说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应说明原因，并就该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作定性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含20%）以上的，应对差异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由董事会在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时已经就盛元化纤年产10万吨环保健康多功能纤维技改项目、盛元化纤年产10万吨超细旦差别化FDY丝和3万吨超细旦差别化DTY丝技改项目和盛元化纤年产9万吨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新型化学纤维项目最近三年实现的效益情况进行了披露，并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承诺效益进行了比较。逸盛大化年产120万吨PTA项目因为未披露过承诺效益情况，故仅披露了该项目最近三年实现的效益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认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

问题四：请保荐机构督促申请人公开披露以下内容：（1）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或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该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2）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有承诺，请披露具体内容。

答复：

一、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或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该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发布《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其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1、以30亿元投资于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芳烃项目；2、剩余1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以下就本次发行当年与上年同期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

（一）主要假设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于2015年10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2015年发行前后的财务指标是基于2014年度审计报告、2015年一季报的数据。同时，考虑到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2015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假设2015年收益情况有以下两种情形：

(1)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持平；

(2)公司2015年后三季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与2015年一季报的数据持平。

4、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根据《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31,615,518股，发行价格不低于17.27元/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40亿元（未考虑发行费用影响）。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上限。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

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112,000,000.00	1,112,000,000.00	1,343,615,518.00
假设一：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与 2014 年度持平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元）	6,563,349,222.43	6,160,622,356.06	10,160,622,356.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7,126,866.37	-347,126,866.37	-347,126,866.37
每股净资产（元）	5.90	5.54	7.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	-5.46%	-4.94%
假设二：公司 2015 年后三季度净利润均与 2015 年一季度持平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元）	6,563,349,222.43	6,555,309,071.79	10,555,309,071.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7,126,866.37	47,559,849.36	47,559,849.36
每股净资产（元）	5.90	5.90	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4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	0.73%	0.66%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4、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5、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期内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仍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存在发行后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发行人已发布《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修改公司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问题五：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意见。

答复：

一、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发行人已公开披露《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一）问询函

1、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1年3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1年3月2日，深交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1】第34号）。2011年3月11日，公司出具《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1年8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1年8月30日，深交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1】第46号）。2011年9月5日，公司出具《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3、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2年2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2年2月23日，深交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2】第5号）。2012年3月1日，公司出具《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4、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4年11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4年11月12日，深交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4】第143号）。2014年11月19日，公司出具《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5、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5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5年5月28日，深交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185号）。2014年6月5日，公司出具《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关注函

2015年5月6日，深交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151号）。该文件指出：

公司2015年4月23日披露《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9万元，同比扭亏为盈，但未按规定在2015年3月31日前予以预告。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和第11.3.3条的规定。

深交所提醒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警示函

2015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5号），该文件指出：公司因未及时公告全资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芳烃项目的建设及进展情况，该行为构成了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予以警示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妥善做好上述项目持续信息披露工作，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并书面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已向浙江证监局书面报告整改落实情况，主要如下：

1、公司要求信息披露相关职能部门及时组织本部门人员，对《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进行深入学习。通过学习，进一步强化对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增强信息披露的合规意识，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奠定基础。除了学习公司相关制度外，还要求相关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证券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人员树立起合规意识，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确保今后信息披露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程序。

2、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流程，确保信息上报，信息汇总、信息整理、信息披露及相关审核等各个时点责任到位，工作到位，审核到位，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公司会把本次整改视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的良机，认真吸取教训，提高认识，加强学习，切实落实整改措施，并积极做好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芳烃项目的后续信息披露工作。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有关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督导相关部门和人员履程序，合规披露。同时，公司将持续地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保障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专项治理

1、深交所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的专项活动

2011年8月2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对于需要进行整改的事项，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并在完成整改后对外披露。

公司董事会对照深交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运行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根据自查结果，认真填写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1）整改事项：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尚未分别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制定《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以规范子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职责和程序，该制度已经公司2011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

（2）整改事项：公司尚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于2011年10月24日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11年10月28日刊登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1-038）。

公司已于2011年12月30日刊登了《关于完成“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整改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4）。

2、浙江证监局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专项治理

2012年2月8日，浙江证监局下发《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结果和整改意见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12号），要求公司在以下方面需进一步改进：（1）公司应补充制定《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定期沟通制度》；

(2) 公司“三会”记录无发言要点，未能全面反映会议讨论过程，应根据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3) 公司接受机构调研时应按照浙江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9]134号）的相关规定，要求来访者提供书面调研提纲，同时进一步规范来访者《承诺书》中“承诺有效期”一栏的填写。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制定《公司与大股东定期沟通制度》，以保证荣盛石化全体股东、公司员工、社会及其他相关方的利益，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路径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明确大股东要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承担忠实勤勉义务，保证其合法权益，该制度已经公司2012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告编号：2012-021）。公司已完善了“三会”议程和会议记录，接受机构调研时对来访者均要求提供书面调研提纲，并按规定签署相关承诺书，上述通知所涉及的上述需进一步改进的方面均已得到落实。

二、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及相关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过查阅荣盛石化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现场检查及日常监管过程中收到的相关整改通知、问询函、关注函、警示函等相关文件，查阅浙江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等相关资料，并通过问询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董事会办公室及董秘等相关人员，查阅、查看相关整改措施回复文件、相应落实措施及执行情况等，对发行人报告期被证券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现场检查及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对于发行人被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已按照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监管意见进行整改，所采取的各项整改措施已达到了预定的整改效果，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发行人盖章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叶兴林

王晓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